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3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4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甬”)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博创金甬	否	15,592,469	2019-4-16	-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2%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博创金甬持有公司 50,592,46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6.71%),已质押股份共50,592,46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一名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关联监事刘宏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773;C类:006774)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3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牟晶先生、孙川女士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其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孙川女士因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薛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川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牟晶先生和薛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新保荐代表人简历

薛峰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就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曾负责或参与了友邦吊顶(002718)IPO、沃特股份IPO(002886)、众信旅游可转债(002707)、方大特钢可转债(600507)、通化东宝(600867)股权激励及股份回购等多个股权类项目以及新街邦(300037)收购海斯福、哈投股份(600864)收购江海证券等多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43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的通知,天津聚金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进行了股票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延期赎回交易,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延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初始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原因
天津聚金	否	1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4月15日	国海证券	0.00%	质押到期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聚金	否	5,000,000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20日	国海证券	0.55%	融资

3.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赎回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聚金	否	149,999,999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20日	国海证券	16.54%	融资

天津聚金将所持有公司的1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将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海证券,同时将所持有公司的149,999,999股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赎回手续,现已办理完毕上述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延期赎回登记手续。

二、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共持有公司股份907,029,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本次质押的5,000,000股,占天津聚金所持公司股份的0.55%,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天津聚金、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567,239,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目前累计质押1,301,113,4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3.02%,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

三、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股票解质押证明文件;

3、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文件;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显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新增冻结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王悦	是,为第一大股东	251,661,901	2019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5日	上海市公安局	54.52%
合计		251,661,901	——	——	——	54.52%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61,570,0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

王悦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461,570,0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王悦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轮候冻结64,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1%,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04%。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处于失联状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因此,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确认上述冻结与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2、王悦先生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管理运行情况平稳,其失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稳定性造成影响。

3、本次股份冻结暂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份已被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数408,951,9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20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7,665,41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041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16人,代表股份数1,286,5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72%;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72%;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5,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80%;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5,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80%;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28%;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3%。

(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转型项目投入、新业务培育和股份回购。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72%;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5,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80%;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28%;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3%。

(2)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田汉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36,596,360股,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9,336,740股。

(1)表决情况:

同意2,93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80%;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8%;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80%;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28%;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3%。

(2)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田汉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36,596,360股,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9,336,740股。

(1)表决情况:

同意2,93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80%;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80%;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的控股公司,田汉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36,596,360股,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9,336,740股。

(1)表决情况:

同意2,883,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81%;反对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81%;反对1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72%;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支付2018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5,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80%;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6,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72%;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5,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80%;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59,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26,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2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5,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80%;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6、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8,865,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3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80%;反对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胡天龙先生、杜杰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代军律师、赵海洋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4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1,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向游建鸣等16位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80,844股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14,893,617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7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9,011,920.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88,079.74元。截至2015年2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599.0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该募集资金账户于2018年10月23日销户。

2、,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7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向蒋立章等4位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62,367股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29,910,265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6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4,852,782.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147,217.34元。截至2016年1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9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937.0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该募集资金账户于2018年10月19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利息累计净额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291350	161,000,000.00	0.00	4,710.02
合计		161,000,000.00	0.00	4,710.02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汉口银行江夏支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分别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利息累计净额
汉口银行江夏支行	524011000052120	300,000,000.00	0.00	1,449,516.99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1014953078008	284,500,000.00	0.00	2,913,841.90
合计		584,500,000.00	0.00	4,363,358.89

注: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6年1月27日,初始存放金额为584,500,000.00元,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5,147,217.34元多9,352,782.66元,系应付未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9,050,000.00元上市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与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定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一)。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与本公司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9 月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强视传媒(为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简称,以下均采用该简称)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黎明1949》变更为“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警花与警犬之再上征程》,“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6 年10 月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爸爸的小情人》变更为“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失忆之城》,“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15日,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中的体育赛事运营;“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上世纪爱情》、电影《人鱼大叔》,变更为“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中的电视剧《小歪逢》、电影《阿修罗》,其中:1、“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28,000万元调减为18,000万元,减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2、“强视传媒投拍影视作品”募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30,000万元增加到40,000万元,其中的电视剧暴集资金可使用额度由25,000万元增加到35,000万元,电影暴集资金可使用额度不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5月4日,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次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中的“体育技术研发中心”、“体育旅游”、“体育版权及视频”变更为“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中的“独家销售代理”,“苏州双刃剑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其中:1,体育经纪募投项目金额由5,000万元调减至344.88万元;2,体育产业大数据平台、体育技术研发中心、体育旅游项目不再以募集资金实施,变更为独家销售代理项目,独家销售代理项目投资金额为11,655.12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11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15,599.04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金额0.23万元,系补充强视传媒的营运资金项目产生的差异。差异原因是: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0.23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到强视传媒。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57,937.01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金额422.29万元,系补充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项目产生的差异。差异原因是:1,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422.41万元;2,募集项目结束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12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 年5 月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06.2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010号)。2016 年5 月23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置换了截至2016年5 月16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年5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7年5月18日,公司将2.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14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6月13日,公司将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一)。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二)。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①根据2014年6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发行44,680,844股股份购买游建鸣等9名自然人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合计持有的强视传媒80.77%的股权;支付12,500万元现金购买游建鸣等11名自然人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19.23%股权,并拟向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14,893,617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号文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59,574,461股,其中,核准本公司向游建鸣等15位股东发行44,680,84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893,61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2015年2月12日,强视传媒已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成为